

主辦機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撥款資助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rade and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Support Fund

執行機構



Enhance and Equip Hong Kong's Catering Industry to Exploring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Greater Bay Area

「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

(項目編號: T19 002 002)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5月18日 下午2:00 - 5:00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 (或項目小組成員) 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培訓程序

1. 項目簡介

- 項目背景
- 項目目的、項目時段、項目內容、交附物

2.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 商標種類
- 商標保護
- 商標使用

3. Q & A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背景

- 1999年成立
- 協會宗旨：
 - ❖ 為飲食業界及聯業界別不斷改善經營環境為大前提
 - ❖ 透過會內的文教活動，提升飲食業從業員的知識，技能及管理效果, 掌握最新資訊
 - ❖ 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溝通，反映業界的意見及觀點，增加相互了解，爭取行業的合法權益
 - ❖ 發揮會員間的互惠互利精神，團結業界, 凝聚力量，以達守望相助， 為會員謀求福利
 - ❖ 提升飲食業界及聯業界別的公眾形象及社會地位
 - ❖ 聯絡, 考察本地，國內及海外有關飲食和其他團體，增加互相交流
 - ❖ 通過會員聚會，擴展會員間的人際網絡，推進會員的事業商機

活動及交流



主辦機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執行機構



香港品質保證局

1. 項目簡介



項目背景

機遇

- 隨著中央政府在2019年2月18日正式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與相關中央部委和粵澳政府緊密合作，推出了多項有利於落實大灣區發展的措施。
- 中國內地中產消費者崛起，他們日常外出用膳的頻率和消費金額都有所增加。具主題特色的餐廳、優質的餐飲服務、獨特的消費體驗等，已成為零售商圈和購物商場吸引消費者前往購物的賣點。

挑戰

- 不少香港的餐飲經營者於內地發展業務，然而礙於不熟悉和不了解內地的法例法規，品牌推廣，當地文化等等問題而面臨重大虧損，甚至例閉。

主辦機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執行機構



項目目的

- 讓業界掌握大灣區(主要是內地九大城市)的營商之道
- 鼓勵業界推動香港品牌走進大灣區(主要是內地九大城市)
- 提升業界了解大灣區(主要是內地九大城市)開拓餐飲行業所需的認識
- 讓業界融入國家大灣區的發展領域
- 加強香港在大灣區擔任重要角色
- 促成業界與區內的深度融合，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

主辦機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執行機構



香港品質保證局

項目時段

➤項目為期12個月，由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主辦機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執行機構



香港品質保證局

項目內容

第一階段:
研究

- 桌面研究及業界諮詢
- 分析和整理搜集及業界諮詢的資料，草擬「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指南的初稿。

第二階段:
培訓工作坊

- 以本項目的「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指南為基礎，分開四個單元進行網上及現場授課，以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

第三階段:
項目成果發
放

- 舉辦項目成果發佈暨經驗分享會
- 頒發畢業證書給完成全部培訓工作坊的企業
- 邀請專業人士、餐飲業相關代表及有參加培訓工作坊的企業作經驗分享
- 發佈並派發「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指南

第四階段:
項目網頁

- 在HKFORT 網站建立本項目網頁
- 宣傳本項目，方便業界瀏覽本項目活動，宣傳，推廣及招募參加者
- 上載與項目相關之資訊及指南予業界參考



交付物 1：培訓課程

參加者數目

- 每間企業1名代表，共25人。

內容

- 4個單元共5堂，每堂會舉辦兩次，共10場
 - 單元一：拓展內地市場基本須知
 -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 單元三：大灣區9大城市餐飲行業現狀及發展趨勢
 - 單元四：大灣區餐飲實行品牌宣傳推廣手法

證書：出席整個培訓工作坊所有單元的參加企業將獲發出席證書

參加費用：免費



交付物2：「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指南

內容

- 項目的介紹和背景
- 分享是次項目的成果
- 資料搜集及業界諮詢的簡介和資料分享
- 「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計劃簡介
- 培訓工作坊內容單元一至單元四（當中包括拓展內地市場基本須知，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大灣區9大城市餐飲行業現狀及發展趨勢及大灣區餐飲實行品牌宣傳推廣手法）
- 參與培訓工作坊分享經驗

印刷數目：500本 和 電子版可於本項目網頁供業界免費下載



交付物 3:項目網頁

內容

- 項目的啟動和簡介會
- 培訓工作坊招募 和 活動資訊
- 「提昇及裝備香港餐飲業，拓展大灣區新商機」指南電子版
- 項目宣傳短片
- 項目成果發佈和經驗分享會的活動資訊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 1) 商標種類
- 2) 商標保護
- 3) 商標使用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1) 商標種類

1) 商標種類

商標可分為以下七類：

1. 文字
2. 圖形
3. 字母
4. 數字
5. 三維標誌
6. 顏色組合
7. 聲音

1) 商標種類

- 商標的功能是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一種標誌
- 每一個註冊商標都是指定用於某一商品或服務上的
- 為了商標檢索、審查、管理工作的需要
- 把某些具有共同屬性的商品組合到一起，編為一個類，將所有商品及服務共劃分為45個類別，形成了商標分類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分類”。

1) 商標種類

現行商標法(第三章 [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中，根據商標的不同特徵區分了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 商品商標：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標



➤ 服務商標：使用在服務上的商標

1) 商標種類

現行商標法(第三章 [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中，根據商標的不同特徵區分了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 集體商標：以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名義註冊，供該組織成員在商事活動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該組織中的成員資格的標誌
- 證明商標：由對某種商品或服務具有監督能力的組織所控制，而由該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於其商品或者服務，用以證明該商品或者服務的原產地、原料、製造方法、質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質的標誌



1) 商標行業種類- 地域性保護

- 粵港澳三地的商標註冊制度是獨立的體制
- 香港的註冊商標，只能夠在香港境內受到保障，不會自動在內地或澳門受到保護。
- 商標擁有人如欲以註冊方式保護其商標，就必須在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



1) 商標行業種類- 三地商標註冊制度之比較

	香港	內地	澳門
原則	自願性註冊		
	使用在先	申請在先	申請在先
法律法規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A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實施條例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相關政府部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 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 局知識產權廳

1) 商標行業種類- 「申請在先」 原則

- 中國內地及大灣區各地（香港除外）的商標註冊均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而香港則採用「使用在先」原則
 - 「申請在先」原則是指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分別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商標主管機構初步審定在先的申請；駁回在後申請的原則
- 「申請在先」原則以有關商標在當地提交/受理申請的時間為準
- 先到先得，不考慮有沒前者在市場使用而未有註冊
- 此原則的審查在時間方面較簡單，只針對其官方的資料庫有沒在先申請者

1) 商標行業種類 (與餐飲相關)

■ 第二十九類

- 肉，魚，家禽和野味:
- 肉汁: 醃漬、冷凍
- 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 果凍、果醬、蜜餞
- 蛋，奶，乳酪，黃油和其他奶製品
- 食用油和油脂

1) 商標行業種類 (與餐飲相關)

■ 第三十類

- 咖啡，茶，可哥 (朱古力)
- 咖啡代用品: 米，意式麵食，麵條
- 食用澱粉和西米
- 麵粉和穀類製品
- 麵包、糕點和甜食
- 巧克力
- 霜淇淋，果汁刨冰
- 其他食用冰
- 糖，蜂蜜，糖漿
- 鮮酵母，發酵粉
- 食鹽，調味料，香辛料，醃製香草
- 醋，調味醬汁和其他調味品
- 冰 (凍結的水)。

1) 商標行業種類 (與餐飲相關)

■ 第三十一類

- 未加工的農業、水產養殖業、園藝、林業產品
- 未加工的穀物和種子
- 新鮮水果和蔬菜，新鮮芳香草本植物
- 草本和花卉
- 種植用球莖、幼苗和種子
- 活動物
- 動物的飲食
- 麥芽。

1) 商標行業種類 (與餐飲相關)

■ 第三十二類

- 啤酒
- 無酒精飲料
- 礦泉水和汽水
- 水果飲料及果汁
- 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無酒精製劑

■ 第三十三類

- 酒精飲料 (啤酒除外)
- 製飲料酒精製劑。

1) 商標行業種類 (與餐飲相關)

■ 第四十類

- 材料處理
- 廢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 空氣淨化和水處理
- 印刷服務
- 食物和飲料的防腐處理

■ 第四十三類

-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
- 臨時住宿。

1) 商標種類- 商標的顯著性

- 指商標具有顯著特徵，易於識別。這一屬性實際上是商標實現其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功能的本質要求
- 根據使用在商品或服務上的顯著性的強弱將商標標誌劃分為五類:
 1. 臆造性標誌
 2. 任意性標誌
 3. 暗示性標誌
 4. 敘述性標誌
 5. 通用性標誌

1) 商標種類- 商標的顯著性

1. 臆造性標誌

- 獨創的文字、圖形等標誌
- 具有先天的顯著性，可以用於任何商品或服務上

2. 任意性標誌

- 常見的文字、圖形等標誌
- 與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的名稱、特徵無關

3. 暗示性標誌

- 指以非直接方式描述商品或服務的文字、圖形等標誌

1) 商標種類- 商標的顯著性

4. 敘述性標誌

- 也稱為描述性標誌、說明性標誌，是直接表示商品或服務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文字、圖形等標誌

5. 通用性標誌

- 指本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圖形、型號的標誌

- ❑ 以上五類標誌，主要是以標誌的含義作為劃分依據，標誌的含義可能會隨著具體的使用場合的變化而發生變化
- ❑ 因此，同一個標誌有可能從一類標誌轉換成另一類標誌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2) 商標保護

2) 商標保護- 商標註冊的申請

■ 商標註冊注意事項:

- 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 通過一份申請就多個類別的商品申請註冊同一商標
- 商標註冊申請等有關文件，可以以書面方式或者數據電文方式提出
- 申報的事項和所提供的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2) 商標保護- 申請商標註冊的手續

- 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文件包括:

- 《商標註冊申請書》
- 商標圖樣共5份
- 填報的商品名稱或者服務項目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 向商標局繳納行政收費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目的：

- 為了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原則：

- 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 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說明：

- 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經營者的定義：

- 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 人民政府的工作：

- 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 國務院建立反不正當競爭工作協調機制，研究決定反不正當競爭重大政策，協調處理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重大問題。
-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職責的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查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查處的，依照其規定。
- 國家鼓勵、支援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社會監督。
-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支持、包庇不正當競爭行為。
- 行業組織應當加強行業自律，引導、規範會員依法競爭，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不正當競爭行為例子：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
- 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將與他人注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誌作為商品名稱或者商品裝潢使用，誤導公眾的，屬於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的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 對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投訴或者舉報。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計算商標法第六十條規定的違法經營額，可以考慮下列因素：
 - 侵權商品的銷售價格；
 - 未銷售侵權商品的標價；
 - 已查清侵權商品實際銷售的平均價格；
 - 被侵權商品的市場中間價格；
 - 侵權人因侵權所產生的營業收入；
 - 其他能夠合理計算侵權商品價值的因素。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下列情形屬於商標法第六十條規定的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 有供貨單位合法簽章的供貨清單和貨款收據且經查證屬實或者供貨單位認可的；
 - 有供銷雙方簽訂的進貨合同且經查證已真實履行的；
 - 有合法進貨發票且發票記載事項與涉案商品對應的；
 - 其他能夠證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2) 商標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銷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銷售，並將案件情況通報侵權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 涉案注冊商標權屬正在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審理或者人民法院訴訟中，案件結果可能影響案件定性的，屬於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商標權屬存在爭議。
- 在查處商標侵權案件過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要求權利人對涉案商品是否為權利人生產或者其許可生產的產品進行辨認。

2) 商標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 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

➤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park with a large lake in the foreground.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tall buildings is visible under a hazy sky. The park has green grass, some trees, and a winding path.

單元二：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保護

3) 商標使用

3) 商標使用

- 餐飲類商標取得註冊後，註冊商標專用權人也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和權利不得濫用原則
- 以核准註冊的商標標認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為限
- 在註冊商標專用權保護範圍內依法規範使用並合理行使權利

3) 商標使用- 註冊商標的規範使用

- 註冊商標專用權人應當規範使用註冊商標。
- 使用註冊商標時；應當以核准註冊的商標標認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務為限使用註冊商標。
- 如果需要在核定使用範圍之外的商品或服務上；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或者需要改變註冊商標標志的，應當另行提出註冊申請。

3) 商標使用- 註冊商標的規範使用

- 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及其他事項應當與《商標註冊簿》上的記載保持一致。
- 如果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 或者其他事項發生變化，應當依法及時提出變更申請。
- 餐飲類註冊商標專用權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還應當注意留存使用證據，以證明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真實、公開、合法地使用註冊商標。

3) 商標使用- 其他市場主體的正當使用

- 註冊商標專用權人以外的其他市場主體在從事餐飲類商品或服務相關經營活動中,應當尊重註冊商標專用權。
- 為避免產生商標侵權糾紛, 其他市場主體在使用註冊商標非顯著部分時, 應當僅使用詞彙的固有含義來描述商品或服務的某些特點, 不得攀附他人的商標商譽, 混淆商品或服務來源。
- 正當使用應當符合語言使用習慣及商業慣例, 不應產生區分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效果, 不應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和誤認。
- 例子：其他市場主體可以用事實陳述的方式在店鋪招牌、菜單、櫥窗、配料表、包裝袋等地方正當使用註冊商標中的地名, 但在使用方式上, 應當與註冊商標有所區分, 避免通過字體、大小及顏色等突出使用。

3) 商標使用- 知識產權糾紛

- 如果企業不幸遇上知識產權糾紛，可善用調解及知識產權顧問服務
- 企業以調解代替訴訟方式解決糾紛，時間較快，成本也較低，十分值得企業考慮。
- 近年內地與香港政府均十分支持知識產權調解發展，企業在內地可以向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調解中心等查詢。

3) 商標使用- 知識產權

➤ 現時中國內地正積極改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 在2021年3月發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多項完善知識產權體系的措施：

• 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和行政執法	• 構建知識產權保護運用公共服務平台
• 加快新領域新業態知識產權立法	• 完善開源知識產權和法律體系
• 健全仲裁、調解、公證和維權援助體系	•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
• 加大損害賠償力度	

➤ 一個更健全的體系將更有利香港中小企在內地發展業務，企業宜把握機會大展拳腳。

香港公司商標與內地商標的區別

■ 兩地商標註冊與使用原則的差別

- 香港的商標法以實際使用原則為主，商標註冊為輔。而內地商法卻以商標註冊為主，使用為輔。這一點看起來似乎並沒有什麼特別，但在註冊商標及使用發生爭議時，卻會導致截然不同的結果。

■ 商標使用權起始時間不同

- 內地與香港商標的使用時間都為10年，但兩地卻在商標有效期取得的時間有很大不同。
- 由於內地商標法以註冊為基礎，因此商標使用權的起始時間以商標被核准註冊之日算起。
- 而香港商標由於注重使用，因此商標權取得時間為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之日算起。

■ 商標註冊時間不同

- 香港商標法由於以使用為基礎，因此在香港註冊商標最短只需6-9個月。
- 而內地商標從申請到獲取，通常需要1年半至2年時間。

香港公司商標與內地商標的區別

■ 商標申請人的前設限制不同

- 雖然香港和內地的商標法都允許自然人申請商標，但在實際操作中，香港商標法一直對自然人申請商標不做限制。
- 內地由於出現大量商標搶注案例，因此商標管理部門在2007年開始限制自然人註冊商標，如果個人需要註冊商標，則需要提供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等相關材料。

■ 商標涵蓋的商品、服務選擇要求不同

- 香港面對較多國際商業社會，因此註冊香港商標時，可根據商品的特性，在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中選擇多類商品或服務，在描述商品或服務時也可填寫整個類別的商品或服務。
- 內地商標只能一類一商標一註冊，選擇商品或服務也只能在一個類項下選擇最多10個商品，多出的部分則需要另行收費。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faded, low-contrast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A prominent, tall, slender skyscraper with a pointed top is the central focus of the sky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kyscraper, a flagpole with a red flag is visible. The foreground shows a line of green trees. The overall image is very light and serves as a backdrop for the text.

Q & A

培訓工作坊問卷

